



2020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Bumen Juesuan Gongkai Wenben

2021年11月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巨鹿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巨鹿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省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规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

(二) 提出加快建设全县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 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调节政策，牵头研究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由县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

(四)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国家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政策，推动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全县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争取中央、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和有关发展性专项资金，规划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组织推动重点建设项目。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推进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组织贯彻实施国家产业政策和省、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全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县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县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

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十一）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县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三）组织拟订推进全县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

（十四）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能源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能源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年度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能源行业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

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生物质液体等燃料的产业政策和相关标准。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负责核电管理及相关项目申报。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监管油气、新能源市场运行，规范能源市场秩序。监管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参与电力市场的监管。参与组织推进能源国际合作。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

（十五）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十六）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起草地方性管理办法，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十七) 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用电监测；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有关工作。

(十八) 负责提出全县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省、市和县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

(十九) 负责对全县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促进工作进行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全县中小企业发展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二十) 贯彻执行国家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省、市和县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县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二十一) 负责全县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贯彻执行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省、市和县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二十二)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

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二十三）推进全县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民爆行业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四）开展工业、中小企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二十五）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十六）承担盐业行业管理工作。

（二十七）负责县国防工业有关工作。

（二十八）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拟定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科技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二十九）统筹推进全县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县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三十）牵头建立统一的县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县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三十一) 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科技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拟订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县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负责对全县自然科学基金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评估。

(三十二) 编制县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三十三) 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等科技园区建设。

(三十四) 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三十五) 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三十六)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县科技保密工作。

(三十七) 拟订国际科技合作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

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对外科技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科技援外和科技援疆相关事宜。

（三十八）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县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高层次人才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十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四十）负责科学技术奖励相关工作。

（四十一）拟订全县国内贸易和粮食流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组织实施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制定全县粮食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调整实施意见。负责全县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布局。

（四十二）提出流通体制改革意见，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四十三）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全县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办法，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四十四）牵头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牵头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四十五）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对酒类流通发展进行指导；负责商务系统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管理工作。

（四十六）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贯彻执行国家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四十七）拟订和推进县科技兴贸战略，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依

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的技术工作。

（四十八）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牵头拟订全县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十九）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利用外资法律法规规章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拟订全县外商投资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负责并全力推进全县招商引资，指导外商投资企业申报事宜，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综合协调和指导全县园区建设的有关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工作；负责全县进出口企业经营资格备案。

（五十）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省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政策，按有关规定负责县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和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经营资格认定的申报事宜。

（五十一）负责全县商务系统涉及世贸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配合商务部、省商务厅和市商务局解决世贸组织框

架下涉及我县的贸易争端，负责推进全县进出口贸易的标准化建设。

（五十二）配合商务部、省商务厅和市商务局依法实施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县域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县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建立产业安全预警机制。

（五十三）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组织实施我县对台直接通商工作；管理联合国及其他国家组织或外国政府对我县经济技术合作方面的无偿援助及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五十四）配合国家商务部、省商务厅和市商务局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十五）指导监督以巨鹿县名义在境内举办的各种外经贸洽谈会和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拟订并实施赴境外举办上述活动的管理办法。

（五十六）负责全县商务新闻发布会、宣传工作和提供信息咨询服

务；组织指导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五十七）负责商贸企业职工稳定工作，协调解决商贸企业改制中的有关问题。

（五十八）组织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粮食流通、县级粮食储备和物资储备的

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

（五十九）落实国家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全县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落实国家粮食购销政策，负责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管理工作，监测县内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六十）研究提出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建议，组织实施县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指导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

（六十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承担县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承储企业以及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六十二）负责县级粮食、食糖、食盐和灾物资等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六十三）负责对县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其他部门管理的物资储备进行监督指导。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六十四）贯彻国家、省、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开展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六十五）承担县委财经委员会、县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县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县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县现代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等有关具体工作。

（六十六）指导和负责邯黄铁路孙河镇站周边规划、建设、开放和管理工作。

（六十七）指导推进国有工业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工业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六十八）负责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工业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

（六十九）负责工业企业有关监督成果的利用工作，分类处理、督办和深入核查监督检查发现移交的问题，对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

（七十）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完善工业企业党建工作考核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评价体系，开展所监管工业企业党建工作考核；指导所监管工业企业开展党的建设工作。

（七十一）指导所监管工业企业对巡视巡察、专项检查、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七十二）负责所监管工业企业的稳定工作。

（七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0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巨鹿县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机关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1166.21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 2265.87 万元，增长 40.26%，主要原因是发改、科工局和商务粮食局专项资金大幅增加；支出增加 3321.01 万元，增长 100.24%，主要是项目专项资金支出多，所以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894.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94.45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339.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9.69 万元，占 17.50%；项目支出 5229.74 万元，占 8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9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894.45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2265.87 万元，增长 40.26%，主要是项目专项资金增加；支出增加 3321.01 万元，增长 100.24%，主要是项目专项资金支出多，所以支出较上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511.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82.87 万元，增长 25.07%；主要是项目专项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5959.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40.58 万元，增长（降低）

97.42%，主要是项目专项资金支出多。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实施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380.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0.4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项目资金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89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2.53%，比年初预算增加 5368.4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专项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6339.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97%，比年初预算增加 3813.4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专项资金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97.36%，比年初预算增加 4985.46 万元，主要是项目专项资金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35.91%，比年初预算增加 3433.02 万元，主要是项目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9.4%，比年初预算增加 33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8.69%，比年初预算增加 30.43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339.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比如：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77.45 万元，占 29.62%；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31.75 万元，占 0.5%；科学技术（类）支出 1609.44 万元，占 25.3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6.45 万元，占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5.2 万元，占 4.66%；卫生健康支出 49.84 万元，占 0.78%；节能环保支出 222 万元，占 3.50%；城乡社区支出 380.43 万元，占 6.0%；农林水支出 52 万元，占 0.8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4.7 万元，占 0.8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82.01 万元，占 7.60%；住房保障（类）支出 67.18 万元，占 1.0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91 万元，占 17.21%。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9.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31.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78.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无增长减少变化，主要是绿色出行，低碳排放；较 2019 年度减少 15.71 万元，降低 392.75%，主要是公车交由县公车办管理，保留 1 辆执法用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本部门 2020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人员。与 2019 年决算数持平，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增持平，主要是绿色出行，低碳排放；较上年减少 15.71 万元，降低 392.75%，主要是公车交由县公车办管理，保留 1 辆执法用车。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部门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上

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本部门 2020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绿色出行,低碳排放;与上年持平,主要是绿色出行,低碳排放。

3. 公务接待费。 本部门 2020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发生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与上年度无变化,主要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13.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35%;政府性基金预算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380.4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33%。

组织对“企业境内外参展费及外贸出口奖励、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事项)预算”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37 万元。其中,对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事项)预算项目进行

自行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单位按照合同完成计划工作，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事项）预算项目及张王疃乡南花窝村容村貌建设项目资金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事项)预算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事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32 万元，执行数为 22.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单位按时完成工作；二是项目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2) 张王疃乡南花窝村容村貌建设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张王疃乡南花窝村容村貌建设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 万元，执行数为 3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2%。剩余 2.57 万元为项目质保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单位按时完成工作；二是项目资金拨付及时到位。下一步工作措施：继续对该项目进行监管，质保期满，拨付剩余 2.57 万元。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35 万元，比 2019 年

度增加 11.8 万元，增长 25.07%。主要原因是发改局、科工局和商务粮食局日常工作和临时性工作增加，主要是办公费、印刷费及差旅费、委托业务费等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26.1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53.6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7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26.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26.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99%。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

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三)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11.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83.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总计	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总计	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巨鹿县发
部门： 展改革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